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自愿、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因此，我们对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侃仁： _____

李宗义： _____

罗 臻： _____

2023年8月25日